|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1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5月2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PCT在线服务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PCT在线服务状态良好，大多数主管局对主管局的沟通都在线上进行，但是效率还可以提高。在接下来一年中，国际局打算提供多个领域的新服务，但是重点在于整合和发展背景服务，以便支持未来的重大改进。长期目标包括：
2. 从传输相当于传统纸件表格的图像转变为传输直接可用的数据（针对目前使用表格和信函进行传输的著录数据、申请正文和通信）；
3. 改进数据标准的定义和实施，使国际局和国家局对于任何来源的申请都能进行一致处理；
4. 改进验证和主管局程序，寻求对错误进行识别并在正式提交之前进行改正，并防止程序差异或对要求的不同理解而导致在不同阶段对相同问题进行检查；
5. 增加信息和服务的实时共享，取代间隔时间长的批量处理；
6. 提供从主管局到申请人之间易于使用且安全的通信和交易服务，尽量减少需要通过邮件发送的纸质文件；
7. 通过在所有国际申请中使用一套现代工具对服务进行整合，停止运行包括PCT-SAFE在内的旧产品，以改进处理的质量与一致性，并减少支持成本。
8. 大部分重要改进的开发将需要与国家局进行协调。作为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局应当寻求改进处理工作的及时性和质量，并改进文件和数据的交付，尽可能以优质、统一的机读格式提供文件和数据。
9. 主管局还应当确立改良系统和标准的开发工作所寻求的目标，并促进PCT在线系统共同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支持全球优质统一的PCT服务。

# 主要在线服务的现状

### ePCT和PCT-SAFE

1. 基于浏览器的ePCT界面是一个稳定的生产系统，向申请人、主管局以及第三方提供服务。该系统十分可靠并且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受到监测。2018年全年，ePCT在99.86%的时间内可用，约有12.6小时不可用（包括定期维护），最长中断时间仅为2小时16分钟。由于意识到任何运转中断都有可能对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还部署了一项应急服务，提供基本的文件上传服务，不受ePCT主系统所要求其他服务的影响。
2. 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另一项面向申请人的重大技术发展是协作工具的改进（包括一项允许没有ePCT帐户的人添加签名的机制）。面向主管局的主要发展是基础工作流程安排的建立。不过，面向申请人和主管局的许多其他功能也得到了改进。
3. 目前，ePCT-Filing向世界各地的57个受理局提供。由此提交申请文件可以通过ePCT上传并提交至71个作为受理局（RO）或是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ISA和IPEA）的主管局。能获得ePCT服务的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初步审查单位、指定局或选定局的主管局有80个。
4. ePCT最明显的特点是基于浏览器的访问权限，但是还提供或正在开发多种选择，以使ePCT服务融入其他系统。目前少数主管局和申请人正在使用安全网络服务，可对一些服务进行机器对机器自动化，等同于通过浏览器提供的服务。还有一项正在进行的试点项目，旨在将ePCT服务嵌入国家局在线门户网站。这将减少主管局的开发和支持成本，并保障与当前PCT细则和标准完全一致，同时提供与主管局国家服务所使用门户融合后的门户网站。
5. 此外，近期部署的一项新措施允许向作为受理局的韩国特许厅（RO/KR）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将信息嵌入通过ePCT-Filing编拟的国际申请中，使该申请自动关联一个韩国特许厅帐户和一个产权组织帐户。该措施改善了申请人在正常的国家系统内进行简单文件交换的能力，同时允许使用全部ePCT服务对复杂操作进行验证并创建统一数据，最明显的是初次国际申请的撰写和提交。其他主管局也可以实施类似安排。
6. 国际局认为PCT行政规程附件F所述目标依然重要，即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单一通用标准，以及能够以电子方式向任何受理局进行申请的共同软件。然而，技术变化意味着定制的客户端软件不再被视为最佳解决方案，目前大多数受理局使用的共同软件是ePCT-Filing。在剩余的12个仍允许使用PCT-SAFE进行电子申请提交的受理局中，基于PCT-SAFE软件的申请比例超过10%的仅有4个。国际局希望寻求与这些受理局之间的安排，以停止使用PCT-SAFE，代之以基于ePCT-Filing的解决方‍案。

### eSearchCopy

1. 目前，在并非由相同主管局履行相关职能的370对可能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中，有216对在使用eSearchCopy服务。这些途径占各主管局之间检索本传送总量的将近57%。此外，各主管局之间传送的检索本中，还有40%通过已有的双边在线服务发送。因此，各主管局之间传送的检索本中，仅有不到3%依然仅通过邮件传送（在eSearchCopy服务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成对测试运行期间，有些申请同时通过邮件和电子方式传送）。

### 数字查询服务（DAS）

1. 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通过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交换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文件的参加局数量从18个增加至目前的22个。

### PCT电子数据交换（PCT-EDI）

1. PCT电子数据交换（PCT-EDI）持续支持国家局和国际局之间交换的大部分文件（包括为eSearchCopy和DAS的许多交易提供基础设施）。多个主管局都已提高了文件交付和收集的频率。

### 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WIPO CASE）

1. 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系统在国际阶段的处理中没有直接作用，但是该系统的重要性在于为指定局提供获取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及任何直接提交的同族专利的国家报告的渠道。随着更多主管局加入该系统以及国家阶段信息得到改善，WIPO CASE系统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高。该系统的参与局目前有31个，其中15个是通过该系统提供文件的提供局。

# XML的使用

### XML申请正文

1. PCT电子申请标准的初衷是以全文格式提交并处理申请。多年来，仅从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受理局接收了大量XML申请。其他主管局在推进该领域发展的意愿日益增加。几年来，ePCT-Filing一直含有将Office Open XML（DOCX）转换成ST.36 XML的转换器，一些国家局也已经开始使用或正在开发自己的转换器。
2. 国际局正在与欧洲专利局等方面合作编制PCT行政规程的修改提案，促使以DOCX格式作为官方源文件的申请正文全文获得有效提交和处理。若使用DOCX的所有主管局都采用共同或高度兼容的转换工具，这种安排将实现最大效益。这将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申请人面临的意外情况，并减少不同于申请提交时受理局（无论是国际阶段还是国家阶段）的主管局在处理申请修改或更正时面临的困难。这种安排还将有助于申请文本的比较，无论是相同申请的不同版本之间的比较，还是申请及其优先权文件之间或同族专利之间的比较。
3. 要实现DOCX申请提交的成功实施和采纳，必须就与现有系统进行统一有效融合的相关法律和技术安排达成一致。此外，一些申请人担心转换错误的风险以及DOCX文件的隐藏元数据可能会在公布时变得可以获取。然而，该系统如果实施得当，其实能减少使用排版公布的主管局在国家阶段出现转换错误的风险。重要的是，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必须知道在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中试图依靠视觉格式效果或是特定文本编排来传达实质信息的风险，这种做法很可能无法转录在正式排版的公布中（在许多国家对申请人的权利来说都必不可少）或窗口尺寸可调节的检索工具的文本浏览界面中。实施得当的DOCX（或其他基于XML的）申请提交系统应当使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注意到潜在的问题，使之能在不增加申请主题的前提下解决问题。

### XML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1. 一段时期以来，国际局从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特许厅）接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尽管这三个单位的报告都依据统一的文档类型定义（DTD）编制，但是广泛多样的困难表明有效导入和使用XML所花费的时间比预期长得多。不过，主要问题都已克服。XML促进了国际局对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高效处理。这三个单位约70%的国际检索报告和90%的书面意见已经实现自动化处理。这让国际局得以提高处理这些文件时的生产力和及时性。原语言的XML已经开始向指定局和专利信息使用者提供，包括一些早至2014年11月的较早报告。国际局还开始使用XML作为翻译基础并提供译好的XML。
2. 国际局近来发布了PATENTSCOPE的一项新服务，利用XML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来提供更有效的机器翻译（将相关的语言样式表用作样板文本的“完美”译文）和所引用专利文件的链接。类似服务将适时通过ePCT提供。
3. 由于ePCT报告创建服务的改进工作和上文第17段所述导入XML的工作，国际局已经意识到不同主管局对现行标准的实施方式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不同表格之间（如PCT/ISA/206、210、237和PCT/IPEA/408和409）同类信息的数据结构并不总是如期待的那样一致。标准及其使用应当得到改进，实现以下关键最终成果：
4. 总是能轻松地重复使用一个阶段的检索和审查的数据作为下一阶段的起点（国家检索报告-部分国际检索-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第二章报告-国家阶段报告）；
5. 引用数据应当足够丰富、一致，以便在不同阶段进行有效的信息比较和使用，在决定两项引用是否相同（或是否来自同一专利族）时不存在困难并且专利审查员能顺利录入信息；
6. 专利审查员不必重复录入同类信息，特别是在同一阶段（表格210和237关于不可检索或未审查的权利要求的格式不同；特定情况下需要在表格210和237录入不同格式的引用信‍息）。
7. 理想情况下，依据产权组织标准ST.96正在进行的对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要求进行定义的工作应被视为机遇，藉此保障报告的高效编制和重新使用，避免由于数据结构不同而需要重复录入同类信息。在此背景下，如果在国家阶段和国际阶段之间能更好地重复使用信息，主管局应当做好准备，修改ST.38各项要求和PCT检索和书面意见纸质表格。

### XML表格和处理

1. 国际局或主管局使用ePCT处理申请时创建的文件几乎全部都用XML编制。对于PCT表格，文档类型定义和样式表在产权组织网站[[1]](#footnote-2)上提供，也被一些生成自身表格的主管局使用，能以机读格式采集业务信息。主管局以这类表格编码的一些信息正用于协助国际局的处理过程。然而，许多这类数据尚未使用，处理过程很大程度上仅仅是重复纸质处理过程。
2. 关于申请人编制XML表格的一些小幅发展近期获得批准。值得注意的是，已同意增加一个选项，即纳入请求书表格相关费用表的信息，允许申请人指明用于退款的存款账户。这可能涉及受理局，但对于因使用在先检索报告而进行大量退款（如欧洲专利局）并希望提高该流程自动化的国际检索单位而言，尤为重要。此外，XML要求书表格已经更新，以反映将于2019年7月生效的细则69.1修正案，允许申请人请求延迟国际初步审查，国际初步审查不必立即开始。

# 其他事项

### 彩色附图

1. 截至2018年年底，27个受理局的887件国际申请已经依据文件PCT/WG/9/19第11段至15段所述用标记表明可能存在彩色附图。这一安排允许申请人向特定受理局提交电子申请时勾选一个选项，表明以XML或PDF格式上传的申请中包含彩色或灰度图片。这将在已公布申请的扉页以说明形式出现，表明原始文件包含彩色图片并可以从PATENTSCOPE下载。对于希望在自身软件中实施这一安排的受理局，技术细节要求载于文件PCT/EF/PFC 17/003。
2. 这并非关于包含彩色附图的申请数量的可靠指标。对于通过ePCT提交的申请，若检测到彩色或灰度图片，则自动勾选该选项。然而，其中一种十分常见的情况是，申请人的PDF创建软件将黑白线条附图转换为彩色或灰度格式，但随后转换回黑白格式时并不会损失任何细节。这种情况下，尽管申请并未明显包含彩色或灰度附图，但许多时候申请人也依然保留已勾选的该选项。
3. 国际局的目标依然是在整个国际阶段对国际申请进行完整的彩色处理，并建立有效法律框架，确保彩色附图在国家阶段得到认可。这项工作在对申请正文的受理、处理、修改和公布的安排进行更广泛审查的背景下开展，也将考虑对于有效全文处理的需求。

### 进入国家阶段

1. 2017年7月1日起PCT细则95要求的国家阶段信息依然难以收集。一些指定局显著改善了数据交付的质量和频率，但其他局的信息交付不够频繁而且存在数据问题，或是根本没有交付数据。据了解，一些主管局正在等待安装新版本的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IPAS）软件，该软件将有助于实现通知程序的自动化。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完成之后，还将有望有其他改进。国际局将与上述及其他指定局继续合作改善国家阶段信息的质量。

### 数据的及时性和质量

1. 近年来，国际局掌握的文件与数据的质量和范围显著改善。尽管如此，旨在改善PCT指标的当前工作识别了国际局掌握的信息在质量和范围方面的多种问题。表格的生产、传送和处理程序意味着数据可能被国家局或国际局错误地转录；一些信息彻底丢失，而且用于检查需要传输的全部数据确实已经得到接收和正确处理的可用安排未得到充分利用。国际局将与主管局合作，改善文件与数据交换的安排，以尽量减少丢失或损坏文件与数据的风险。与此同时，国际局鼓励国家局尽量寻求确保以机读格式传输数据，并且在使用批量传输时检查接收凭据，以确保需要传输的数据得到接收和处理。

### 序列表

1. PCT就新工具的开发进行密切合作，以支持即将出台的用于序列表并基于XML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

# 下一步工作

1. ePCT系统将继续改进，使申请人和主管局受益。接下来一年的一些关键工作领域包括：
2. 更好地记录并显示费用相关信息，以支持向国际局或通过国际局进行的费用转账；
3. 改善主管局工作流程，允许将单项工作分派给特定用户并协助识别后续任务；
4. 改善为生成XML版本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和相关文件（例如，在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中，可能与PCT/ISA/206表格相关的部分检索报告）的基于浏览器的安排，包括在特定成套报告中以及不同阶段发布的报告之间的重复更少、更轻松的信息录入（缴纳附加费的通知；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书面意见；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5. 扩展网络服务，扩大主管局近乎实时的机器对机器服务的采用范围，以及与申请人专利管理系统的融合；
6. 进一步改进登录系统，特别是在双因素认证新技术可用时（取决于技术和安全审查的顺利完成）予以采用；
7. 改进通过ePCT交付的服务与产权组织其他部门所提供的服务之间的一致性，包括抓住机会减少成本或通过与全球知识产权平台项目（见文件WO/PBC/27/9附件二）共享服务来改善体验。
8. 然而，接下来一年的开发工作将主要关注改善基础服务，为未来的重大改进做准备。改进国际局系统的核心组件的重要工作将关注安全性和可靠性。此外，程序改进将关注从当前系统（主要基于国际局可用文件）转向更加侧重任务和数据的系统（可有效跟踪并支持不同主管局的活动）。尤其可取的是，促使整体程序发生改变，更好地反映电子申请已经成为常态这一情况，并使用一个阶段的验证和数据来支持、改变或消除其后阶段所需开展的相关工作。
9. 一些关键问题包括：
10. 发展公布程序以支持关键改进，包括有效更正、修正和修订以XML格式（包括DOCX）提交的申请，以及全面支持彩色附图，并有潜力将服务扩展至涵盖更多选项，例如在未来有需要时扩展至视频或3D附图格式。
11. 改善申请人和主管局在撰写申请或进行后续操作中可获得的信息和验证，以此尽量减少犯错的风险，并提醒主管局注意可能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
12. 对代表作为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的其他主管局托管的文件和程序，提供更高效的支持，与此同时管理与使用自身本地系统提供同类服务的主管局的交互；
13. 就与其他主管局进行实时交互、跟踪文件权限作出有效安排，以允许选择ePCT作为官方交付途径，将任一主管局的文件交付给申请人，而不是通过纸质或邮件传输，从而避免因为对特定情况中ePCT传输可用性的误解而造成交付失败的风险；
14. 改善费用管理，以支持净额结算程序并为集中缴费系统铺平道路，允许申请人就其他主管局交付的服务向国际局缴费，例如向国际局以外的受理局提交ePCT-Filing，或是缴纳附加检索费；
15. 改善国际局、国家局和申请人之间进行实时交互的网络服务，以充分利用上述交互带来的机遇；
16. 调查联合验证服务的可能性，以国家局系统的身份管理及验证为基础，提供获取国际局服务的安全途径，为大量用户消除在不同系统中分别管理身份而带来的工作和风险。
17. 国际局已收到国家局就网络服务开发的评论意见，既有笼统的表达兴趣，也有关于具体服务的详细提案。引入这类服务可能会带来重大益处，但若没有充分达成一致意见，也可能产生重大成本和风险。需要采用这样一种方法，既允许所有主管局采用同样的服务，又保留不同主管局以不同速度采用服务的灵活性，并允许随着技术与标准的发展逐渐进一步开发程序。
18. 鉴于对电子系统的依赖逐渐增长，以及向申请者提供至少一种总是可用的通信渠道十分重要，需要进一步考虑确保服务的高度可用性、提供应急服务和服务失灵时的法律保障等问题。PCT和国家系统都有可能考虑的一个技术选项是认可其他主管局系统作为用于特定目的的定时邮箱。申请人可能已经将国际阶段文件上传至ePCT，供发送给国际局以外的其他主管局，这些文件依据对应时区被加盖时间戳，并按照商定的途径传送至上述其他主管局——若该主管局的系统在上传时不可用，传输将推迟进行，时间戳标记了文件提供给该主管局的时间。在具备合适协议的情况下，这类安排可能可以延伸至其他情况，允许ePCT作为国家局在PCT国际阶段以外的一项应急服务，并反过来允许国家局系统对向国际局（或其他国家局）提交的文件加盖时间戳。
19. 请工作组：

（i） 注意PCT在线服务的发展；

（ii）对国际局就未来发展提议的优先事项发表评论意见；并且

（iii）查明在PCT在线服务中应优先考虑的其他问题。

[文件完]

1. 见https://www.wipo.int/pct/en/epct/resources/ [↑](#footnote-ref-2)